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4524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e8e05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358074491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洛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MG3JX7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2017035220352015220921000129	BH004395	邵晓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395	邵晓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210403-04-05-339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巍	联系方式	13941342606
建设地点	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		
地理坐标	(123 度 18 分 13.664 秒, 40 度 16 分 5.4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发改备(2023)19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项目选址不在抚顺市东洲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用地性质证明——见附件 4），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交通等外部环境也基本满足建设条件，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p>									
	<p>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可知，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 号，本项目与《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东洲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1-2。</p>	表 1-1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单元号为：ZH2104032000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维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td style="padding: 5px;">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2.炭素及水泥 </td><td style="padding: 5px;">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炭素及水泥行业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2.炭素及水泥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炭素及水泥行业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2.炭素及水泥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炭素及水泥行业	符合							

	行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2.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3.炭素及水泥行业：（1）依据东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3）2025年底前，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4）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1.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东洲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条例》《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等进行管控；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工业园区内10蒸吨/小时（或7兆瓦）及以下全部燃煤锅炉，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积极探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取暖模式；4.禁止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5.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所列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搬迁）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项目。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工作；3.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4.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符合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削减排放量	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III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2.大气环境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2.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3.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5.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6.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7.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了资源的再利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未	符合

	控 制	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采取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轻渗漏类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减少，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东洲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符合
四、与辽宁省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
(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十二)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本项目不涉及。	/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符合

(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和区域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
(十六)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中相关要求。

2、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分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 ZH21040320003，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	符合

		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洗车废水、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20m ³),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	/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洗车废水、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20m ³),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	符合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加油区、储油罐区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符合

	防渗化粪池、隔油池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加油区、储油罐区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防渗化粪池、隔油池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复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

五、与抚顺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 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以钢铁、水泥、炼油、乙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能效约束机制，加快推动技术改造。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做好气候变化统	本项目重点加强运行期间用电设施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电力消耗。	符合

	计调查与环评、监测、执法及考核等融合工作。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加强节能监察力度。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全面贯彻落实《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推动废钢铁、废旧轮胎等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下降 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588。对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合理控制生活和生产用水，减少新鲜水使用，实现水资源的资源化。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开展常态化“三线一单”业务查询服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0.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推进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工作，完善噪声污染管控机制，提升噪声污染监管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6.深入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照省级有关部门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	本项目设置了分区防渗，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符合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5.严控环境安全风险。压实企业环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尾矿库、头顶库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控，到2025年，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1%目标。定期修订抚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以石化、化工等企业为重点，每年组织开展2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并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报告，按要求进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应急培训及演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中相关要求。

表 1-6 与《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8.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统筹开展车、路、油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实现柴油车排放检验的全过程和检验结果的实时公开。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和强制维护制度，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提高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比例，推广道路运输新能源车辆或清洁燃料车辆。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充电桩、充电站、加氢站等设施的需求。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用燃料，彻底消除黑加油站点。	本项目原料外购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供货方油罐车汽运入场。	符合
	9.实施城市扬尘控制行动。以完善扬尘管控网络体系为重点，全方位实施管控措施，有效降低城市扬尘污染。建筑、拆迁工地实现“六个百分百”。实施工业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运营期严控运	符合

	扬尘整治行动，重点管控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渣土消纳场扬尘、企业料堆场和废渣场扬尘污染；实施运输车辆泄漏遗撒整治，严控物料运输车辆泄漏、遗撒。实施城市无尘清扫行动，主要干道和重要街路全部实现机械化湿式清扫；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加快推进采煤影响区生态修复工程，有效解决“两坑”“三场”扬尘污染问题。	输车辆泄漏、遗撒。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5.强化工业污染防治。以钢铁、水泥、有色、化工行业为污染防治切入点，重点强化小型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实施清洁化改造。持续加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抚顺顺城经济开发区等污水处理的监管，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增加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洗车废水、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20m ³)，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五)加强固体废物系统治理	3.加强固体废物利用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制度，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次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强化固体废物产出企业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可追溯、可查询。加快建立行业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技术装备、环境保护措施、能源资源利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依规约束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各类行为。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2.加强重点噪声源治理。加大交通、施工、工业、生活4个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力度：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控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道路噪声污染；控制铁路在城市市区内运行的噪声污染。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明确限制室内装修作业时间。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	施工过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建设临时噪声围挡，远离敏感目标，合理安排作业进度，等；运营期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厂界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目入园区。		
	五是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及处理机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表 1-7 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5〕3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坚决杜绝高耗能、高排放以及低水平项目的上马。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的退出步伐，大力推动钢铁、石化、水泥、碳素等关键领域的设备更新换代，优化工艺流程，加速淘汰落后低效与超期服役的老旧设备。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和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新宾县城、清原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符合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堆场料场、建筑施工场地和城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程造价中要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加强城市公共区域、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	本项目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符合	

<p>数，防止带泥行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政办规〔2025〕3 号）》中相关要求。</p>		
--	--	--

表 1-8 与《抚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1）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2）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4）使用化肥、农药；（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一级保护区内	/
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设置排污口；（3）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二级保护区内	/
3、其他要求：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执行。	本项目加油站已采取分区防渗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加油站内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靠近埋地油罐区并位于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	符合
1.一级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2）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	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内	/

<p>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4)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区域，禁止取用地下水，限制基坑降水等排水，降低对污染区域的扰动，确需排水的，应当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二级管控区（1）严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准入，对新增石化、煤化、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和重大建设项目，需加强科学论证。（2）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4）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区域，禁止取用地下水，限制基坑降水等排水，降低对污染区域的扰动，确需排水的，应当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在二级管控区内</p>	<p>/</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中相关要求。</p> <h2>六、与行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h2> <h3>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9。</p> <p>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p>			

2、《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强化监督落实, 压实 VOCs 治理责任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 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 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 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 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标准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品, 均密闭储存于储油罐内。	符合

	<p>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 基本要求</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品，均为密闭管道输送。</p>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3 基本要求</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h4>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表 1-12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4 站址选择		
4.0.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符合
4.0.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	符合
4.0.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选址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符合
4.0.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符合
5 站内平面布置		
5.0.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企业分开设置车辆入口和出口。	符合
5.0.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企业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界线标识	符合
5.0.5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企业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1 油罐		
6.1.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室内。	本项目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均埋地设置。	符合
6.1.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本项目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均采用卧式油罐。	符合
6.1.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本项目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符合
11.2.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本项目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符合

	的规定。	GB/T 191 的规定。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2 加油机			
6.2.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内室。	本项目加油机未设置在内室。	符合	
6.2.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本项目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小于 50L/min。	符合	
6.2.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本项目加油软管上已设安全拉断阀。	符合	
6.2.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本项目属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已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符合	
6.2.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本项目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加油机上的放枪位设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设有颜色标识。	符合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3 工艺管道系统			
6.3.1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6.3.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加油站已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5 防渗措施			
6.5.1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相关要求。			
5、《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第二章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预防和应急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检查内容见附录。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加油站已采取分区防渗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加油站内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靠近埋地油罐区并位于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	符合	
2.1 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本项目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符合	
2.2 防渗池设置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	本项目加油站已采取防渗漏措施，埋地加油管道已采用双层管道。	符合	
2.3 地下水日常监测 (1)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的加油站，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 (2)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3) 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4) 当现场需要布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时，第二个地下水监测井宜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作为背景监测井。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5)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 10 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	符合	

并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 25.2) 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6、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符合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密封式快速头和帽盖，加油站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施且接口尺寸符合要求，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设置压力/真空阀，阀门保持常开。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 2%，管线公称直径 80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卸油时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将连通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开始自流卸油。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油品卸完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符合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正常工作状态下，相关储油罐的密闭阀门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应采用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本项目油品均储存于密闭 SF 双层油罐内，其中汽油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并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符合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项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为 2%。	符合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项目在敷好的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前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监测液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			
7、与《辽宁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辽宁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自 2012 年起新建或改造的油库、加油站及新投运的油罐车，必须按照“三同时”要求，同步实施油气污染治理。</p>	<p>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含在线监测系统）+4 米高排气筒（DA001）</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一、项目背景</h3> <p>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新建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35 平方米，建设汽车服务用房、综合辅房、加油岛，共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6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储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成品油年销售量约 1600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本项目东侧 409 米为新天河村，西侧 464 米为腰卜，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了“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p>
	<h3>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h3> <h4>1、建设概况</h4> <p>(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p> <p>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4。</p>

表 2-1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Y
J1	4639478.6917	41588603.1614
J2	4639475.7203	41588679.4768

J3	4639468.2259	41588679.1850
J4	4639469.0041	41588659.2002
J5	4639424.4314	41588657.4647
J6	4639426.5458	41588603.1614
J7	4639459.3399	41588603.1614
J8	4639463.0914	41588603.1614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35 平方米，建设汽车服务用房、综合辅房、加油岛，共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6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储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成品油年销售量约 1600t/a。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见表 2-2。

表 2-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 50
二级	90 < V ≤ 150	≤ 50
三级	V ≤ 90	汽油罐 ≤ 30，柴油罐 ≤ 50

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汽油罐总容积为 100m³，柴油罐折半后总容积为 50m³，全厂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故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罩棚下方建设 6 台加油机，包括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同时配备储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	新建

		成品油年销售量约 1600t/a。	
辅助工程	汽车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高 4.2 米，一层。主要用于提供洗车服务。	新建
	综合辅房	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高 4.2 米，一层。	新建
	卸油点	卸油点设置密闭卸油口 1 处，四孔。	新建
储运工程	储油罐区	罩棚地下建设 2 座双层卧式储柴油罐，2 座双层卧式储汽油罐，占地面积约 110 平方米，储油罐体积均为 50m ³ ，内径 2.8 米，长度 8.5 米，常温贮存油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新建
	供暖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新建
	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	新建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洗车废水、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20m ³ ），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卸油、储油产生油气分别设置加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含在线监测系统）处理后+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洗车废水、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20m ³ ），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均可达标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中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加油机产生的废滤芯、隔油池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生产运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成品油销售					
1	柴油	-35#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中车用柴油(V)	50 吨/年	40 吨/年	外购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供货方油罐车汽运入场
2	柴油	0#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中车用柴油(V)	1000 吨/年	40 吨/年	
3	汽油	92#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中车用汽油(V)	500 吨/年	35 吨/年	
4	汽油	9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中车用汽油(V)	50 吨/年	35 吨/年	
洗车服务					
1	洗车服务	/	18250 辆/年	50 辆/天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油机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4	台	/

	2	加油机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2	台	/
	3	储油罐 (-35#柴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 体积 50m ³ , 内径 2.8 米, 长度 8.5 米, 常温贮存油品, 周转次数为 2 次/年	1	座	/
	4	储油罐 (0#柴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 体积 50m ³ , 内径 2.8 米, 长度 8.5 米, 常温贮存油品, 周转次数为 25 次/年	1	座	/
	5	储油罐(92#汽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 体积 50m ³ , 内径 2.8 米, 长度 8.5 米, 常温贮存油品, 周转次数为 15 次/年	1	座	/
	6	储油罐(95#汽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 体积 50m ³ , 内径 2.8 米, 长度 8.5 米, 常温贮存油品, 周转次数为 2 次/年	1	座	/
	7	潜油泵	/	4	台	/
	8	高液位自动报警装置	PLS-5A	6	套	/
	9	可燃气体探测器	ZY800-EX	6	套	/
	10	手持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	2	套	
	11	渗漏检测设备	PD-3	6	套	
	12	监控系统	B12H	1	套	
	13	洗车设备	9 刷隧道机, 长 11 米, 宽 3.7 米, 高 3 米	1	台	/
其他配套设施						
	1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 含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

4、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性状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柴油	-35#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中车用柴油(V)	液体	吨/年	50	40	/
2	柴油	0#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中车用柴油(V)	液体	吨/年	1000	40	/
3	汽油	92#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GB 17930—2016)中车用汽油(V)	液体	吨/年	500	35	/
4	汽油	9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GB 17930—2016)中车用汽油(V)	液体	吨/年	50	35	/
能源							
1	清洗剂	/	/	L/a	360	/	外购，用于洗车服务
2	活性炭	碘值 800mg/g	颗粒状	t/a	0.02	/	/
3	水	/	/	t/a	1843.25	/	市政管网
4	电	/	/	kW·h/a	3 万	/	当地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汽油	汽油是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易燃液体，具有特殊臭味，闪点为-50℃，沸点 40~200℃，是应用于点燃式发动机（即汽油发动机）的专用燃料。密度一般在 0.70~0.79g/cm ³ 之间，汽油按用途分航空汽油与车用汽油之分，在加油站销售的汽油一般为车用汽油。本项目销售汽油为 92#、95#。
2	柴油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闪点 55℃，自燃点 250℃，密度为 0.82~0.845g/cm ³ ，沸点：轻柴油约 180-370℃，重柴油约 350~410℃。柴油分为轻柴油与重柴油两种。轻柴油是用于 1000r/min 以上的高速柴油机中的燃料，重柴油是 1000r/min 以下的中低速柴油机中的燃料。一般加油站所销售的柴油均为轻柴油。本项目销售柴油为-35#、0#。
3	清洗剂	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晶膜洗车液，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螯合剂、润湿剂等，pH 值为中性，无磷无泡沫，环保节水。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洗车用水、公共卫生间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总用水量为 5.05m³/d，1843.25m³/a。

①洗车用水

本项目提供洗车服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车用水量按 0.05t/（辆·d）计，企业年运营 365 天，每天最大洗车量为 50 辆/d，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2.5m³/d，912.5m³/a。

②公共卫生间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公共卫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公共卫生间每天最大服务人数为 60 人/d，每人用水量按 10L/（人·d）计，企业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公共卫生间用水量约为 0.6m³/d，219m³/a。

③生活用水

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 21/T1237—2020) 中“表 176 U99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热水”可知，生活用水定额为 130L/（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5\text{m}^3/\text{d}$, $711.7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5.05\text{m}^3/\text{d}$, $1843.2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洗车废水、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 20m^3 ），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4.29\text{m}^3/\text{d}$, $1566.75\text{m}^3/\text{a}$ 。

①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 20m^3 ），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本项目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2.125\text{m}^3/\text{d}$, $775.6\text{m}^3/\text{a}$ 。

②公共卫生间废水

公共卫生间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 20m^3 ），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公共卫生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本项目公共卫生间废水排放量为 $0.51\text{m}^3/\text{d}$, $186.15\text{m}^3/\text{a}$ 。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 20m^3 ），后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5\text{m}^3/\text{d}$, $60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总排水量为 $4.29\text{m}^3/\text{d}$, $1566.75\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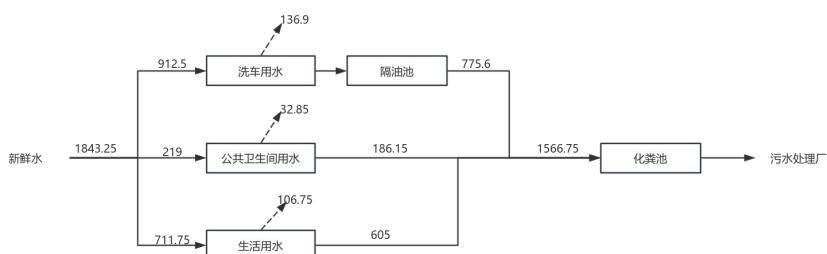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暖、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总用电量为 3 万 kW·h/a，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企业年运营 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 30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汽车服务用房、综合辅房、加油岛，共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6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各设备、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规范，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加油站内工艺设施与站内建、构筑物防火距离见下表。

表 2-8 加油站工艺设施与站内设施防火间距表 单位：m

工艺设施名称	站内设施、建构筑物	规范规定防火间距	实际距离	结论
汽油罐	汽油罐	0.5	0.5	符合
	柴油罐	0.5	0.5	符合
	站房	4	5	符合
	站区围墙	3	14.5	符合
	室外卫生间	7	13	符合
柴油罐	柴油罐	0.5	3.5	符合
	站房	3	5	符合
	站区围墙	2	11	符合
	室外卫生间	6	10	符合
汽油通气管	密闭卸油点	3	12.3	符合
	站房	4	10	符合

	站区围墙	2	14.5	符合
	室外卫生间	7	13.8	符合
柴油通气管	密闭卸油点	2	12	符合
	站房	3.5	10	符合
	站区围墙	2	14	符合
	室外卫生间	6	13.5	符合
	站房	5	5	符合
汽油加油机	室外卫生间	7	30	符合
	站房	5	14	符合
柴油加油机	室外卫生间	6	38	符合
	站房	5	6.8	符合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3-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8、土石方分析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为地下建筑，施工期土石方挖方量约为 240m³，无需填方，弃土量为 240m³，土石方达到平衡。本项目所在地挖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运送至法库县政府指定区域进行合理化处置，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2-9。

表 2-9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一览表 单位：m³

分区	分类	开挖量 m ³	回填量 m ³	弃土量 m ³	去向
储罐区	土石方	200	200	0	企业用于回填场地
隔油池	土石方	20	20	0	
化粪池	土石方	20	20	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本工程主要建设工艺为土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内外装饰和设备安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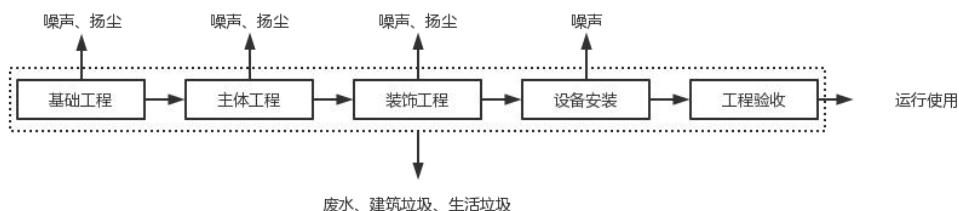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基础工程

土地平整等基础工程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扬尘、建筑废水、施工垃圾等。

(2) 主体工程

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原材料废弃物，施工和生活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3) 装饰工程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及污水。

(4) 设备安装

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钻机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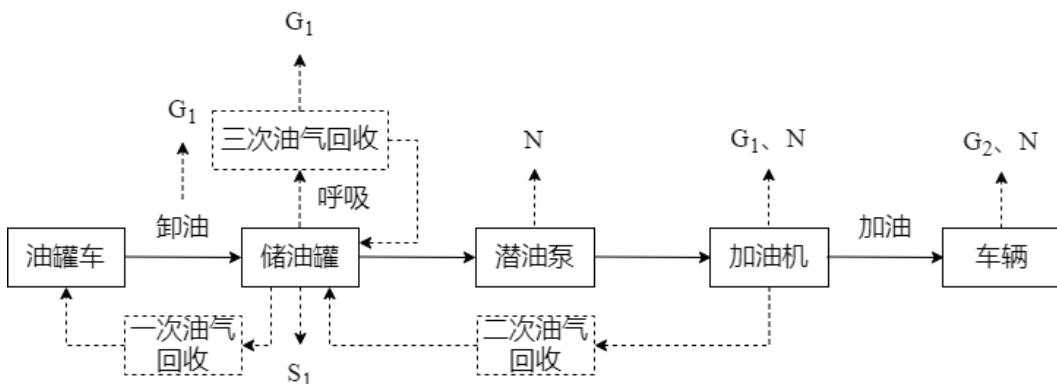
综上，该项工程在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废弃物料和废水，但这些污染物随着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大致为油罐车运至厂区的车用汽油（柴油）在密闭卸油点自卸到地下车用汽油（柴油）储罐，气相通过连通管线返回到油罐车，实现密闭卸油；利用储油罐中的潜油泵将车用汽油（柴油）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岛上的加油机进行加油作业。加油站的工艺流程分为油品卸入（埋地式储油罐）和油

品通过加油机输出（出售）至车辆。

1、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3。



注：G₁：逸散油气；G₂：汽车尾气；N：噪声；S₁：废油渣

图 2-3 汽油加油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油品运输

项目油品均采用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内。

(2)卸油

成品油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油罐均为双层油罐。装满汽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卸油过程中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卸油时，则需将油气回收管线连接到油罐车上，再连接到开启设备；卸油完成后，必须先卸除油罐车上的注油管，待残留油料流入油槽后，再以相反顺序卸除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卸油油气、车辆尾气及车辆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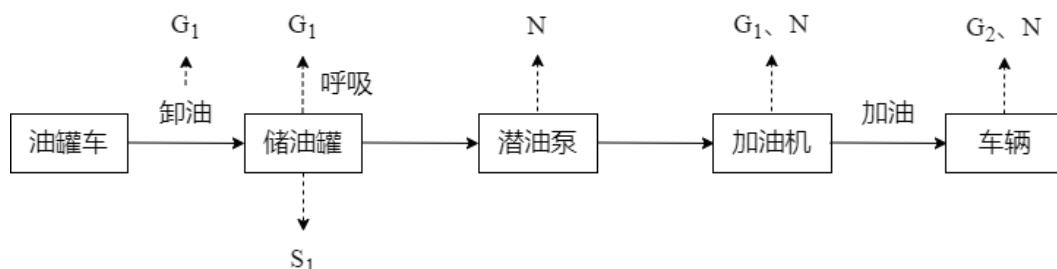
(3) 存储

每座油罐均设有液位仪，用于预防溢油事故，有效保障加油站安全。油品储存配备了冷凝+活性炭吸附油气处理装置（俗称“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以减少油气小呼吸损失，油罐会定期清理。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储油油气、清罐油泥、噪声。

(4) 加油

加油采用正压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压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油油气、噪声、加油机废滤芯。

2、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4。



注：G₁：逸散油气；G₂：汽车尾气；N：噪声；S₁：废油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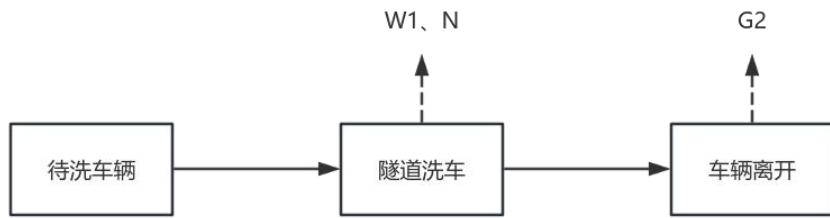
图 2-4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本项目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卸油、储油、加油）与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唯一区别是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因为汽油比柴油的碳个数少，沸点低，故汽油具有很强的挥发性，而柴油相对难挥发。因此本项目在汽油的卸油、加油工艺、油气处理过程中设有油气回收系统，柴油未设此系统。

3、本项目运营期洗车服务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4。



注：W1：洗车废水 G2：车辆尾气 N：噪声

图 2-5 洗车服务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洗车服务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本项目洗车服务为隧道洗车机自动洗车，外部清洗主要包括：一次冲洗去除车辆表面尘土，喷洒清洗剂，二次冲洗去除泡沫，吹干车辆表面。

说明

此外还产生如下废水、固体废物：

废水（W）：

- ①公共卫生间废水（W₂）；
- ②生活污水（W₃）。

固体废物（S）：

- ①废活性炭（S₂）；
- ②废滤芯（S₃）；
- ③废油泥（S₄）
- 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₅）；
- ⑤生活垃圾（S₆）。

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粉尘 (Ga)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Wa)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安装	噪声 (N)
	固废	施工、装修、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 (Sa)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Sb)
运营期	废气	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	油气 (G ₁)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进出车辆	汽车尾气 (G ₂) (CO、NO _x 、烃类 THC)
	废水	洗车	洗车废水 (W ₁)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废水 (W ₂)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 ₃)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车辆运输、设备运转	噪声 (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运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 ₅)
		危险废物	储油罐清理 废油渣 (S ₁)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S ₂)
			加油机 废滤芯 (S ₃)
		隔油池清理	废油泥 (S ₄)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农田，2025年5月9日取得了东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政地字（2025）9号），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因子评价采用《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58	70	82.86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4	35	97.14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8	60	13.33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4	40	6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CO	24小时平均 (第95%位数)	mg/m ³	1.2	4	30.0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评价指标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7-09日对该公司加油站项目进行检测，报告编号：CNHJ-HP-250707，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序号</th><th>采样日期</th><th>点位坐标</th><th>检测频次</th><th>检测项目</th></tr></thead></table>							序号	采样日期	点位坐标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序号	采样日期	点位坐标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序号	采样日期	点位坐标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5年07月 07-09日	123.3119258209° 42.780190930°	1次/天；共3天	非甲烷总烃
---	--------------------	----------------------------------	----------	-------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07月07日	07月08日	07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0.45	0.43
	第二次	0.46	0.47	0.42
	第三次	0.44	0.44	0.44
	第四次	0.43	0.45	0.47

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本项目所在地距离较近的地表水水体为浑河支流章党河及浑河干流大伙房水库，2024年，浑河干流水质为优。浑河干流5个断面中3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分别为英额河入河口、北杂木和大伙房水库断面。2024年，浑河9条支流河水质符合II~IV类。苏子河、社河和章党河3条支流河水质符合II类。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统计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大伙房水库	II	年均值	12.5	1.2	0.01	0.019	0.02	2.6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I
		超标倍数	/	/	/	/	/	/
章党河	II	年均值	9.5	1.4	0.01	0.076	0.18	2.2
		水质类别	I	I	I	II	II	II
		超标倍数	/	/	/	/	/	/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7-09日对该公司加油站项目厂界最近水点地下水及占地范围内表层点进行检测，报告编号：CNHJ-HP-250707，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5 地下水及土壤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类别	点位坐标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5.7.9	地下水	124.06 73330 12°41. 88453 5357°	1 次/ 天， 共 1 天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氨 (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 (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臭和味、石油类。
2	2025.7.8	土壤	124.06 79016 40°41. 88528 6375°	1 次/ 天， 共 1 天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pH、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 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 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 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 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 [1,2,3-cd]芘、萘、石油烃 (C10-C40)

表 3-6 地下水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7月 09日	pH (无量纲)	7.12	6.5≤pH≤8.5	达标
	总硬度 (mg/L)	214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62	≤10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	达标
	氨(以 N 计) (mg/L)	0.06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56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46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46	≤20.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1.00	达标
	臭和味	无	无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5	达标

由上表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表 A.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土壤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是否达标
07月 08日	砷 (mg/kg)	5.11	60	达标
	镉 (mg/kg)	0.24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5.7	达标

	铜 (mg/kg)	49	18000	达标
	铅 (mg/kg)	43	800	达标
	汞 (mg/kg)	0.0718	38	达标
	镍 (mg/kg)	46	900	达标
	pH (无量纲)	6.77	/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2.8	达标
	氯仿 (μg/kg)	N.D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37	达标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5	达标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5	达标
	1, 1, 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0	达标
	1, 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53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N.D	840	达标
	1, 1,2-三氯乙烷 (μg/kg)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μg/kg)	N.D	0.5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0.43	达标
	苯 (μg/kg)	N.D	4	达标
	氯苯 (μg/kg)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2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28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640	达标
	2-氯苯酚 (μg/kg)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达标
	䓛 (mg/kg)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7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260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mg/kg)	33	4500	达标

由表 3-7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h3>一、大气环境</h3>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户数				
	1	新太河村	124.073134478	41.884647928	居民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东	409
	2	腰卜	124.062512930	41.883060060	居民	3		西	464
<h3>二、声环境</h3>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h3>三、地下水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四、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7。</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一、废气排放标准</h3> <h4>1、施工期</h4>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 (DB 21/2642—2016) 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TS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建成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tr> </tbody> </table>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h4>2、运营期</h4>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CO、NO_x、烃类 THC)。</p> <p>(1) 油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气处理装置</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 (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浓度 (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r> </tbody> </table> <p>(2) 汽车尾气 (CO、NO_x、烃类 THC) : 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361 号建议的答复”可知,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般不对一氧化碳排放限值作出具体规定; 汽车尾气中</p>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油气处理装置		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 (m)	1 小时平均浓度 (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m	≤2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油气处理装置		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 (m)	1 小时平均浓度 (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m	≤2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氮氧化物及烃类（碳氢化合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烃类（碳氢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12。

表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废水排放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

表3-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pH值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300	DB21/1627-2008
氨氮	30	DB21/1627-2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DB21/1627-2008
石油类	20	DB21/1627-2008
悬浮物	300	DB21/1627-2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GB8978-1996
总氮	50	DB21/1627-2008
磷酸盐(以P计)	5.0	DB21/1627-2008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42号，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55dB (A)	45dB (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及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水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和氨氮。</p> <p>1、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4.29\text{m}^3/\text{d}$, $1566.75\text{m}^3/\text{a}$, 建议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83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783t/a。</p> <p>2、氮氧化物、VOCs</p> <p>通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37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83t/a、0.00783t/a；氮氧化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37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一、施工扬尘</p> <p>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采取如下控制及防治措施：</p> <p>①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场地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p> <p>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并要经常进行洒水保湿，避免扬尘污染。</p> <p>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p> <p>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场地主要干道采取临时砂石铺盖等硬化措施，避免施工道路产生扬尘，场地硬化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p> <p>⑤在建工地 100%湿法作业。对工地裸露地面采取洒水防尘的措施，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进行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p> <p>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全覆盖措施，不得沿途洒落，造成二次道路扬尘污染。</p> <p>⑦在施工工地禁止使用原煤、木材散烧灶，禁止敞口熬沥青。</p> <p>二、废水</p> <p>施工期对地表水的污染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2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噪声</p>
-----------	---

	<p>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就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外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送至指定排放场。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p> <p>（1）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因油品挥发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本项目在卸油、加油、储油工序分别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卸油工序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工序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一并进行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艺为“冷凝+活性炭”。</p>

吸附”。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3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对源强进行核算，本项目共有建设 2 座双层卧式储柴油罐，2 座双层卧式储汽油罐，储油罐体积均为 50m³，年销售汽油 550t、柴油 1050t。本项目油气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油气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燃料	年销售量 t/a	储罐容积 V (m ³)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汽油	550	100	卸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1.034kg/t-周转量	/	0.569	22.3
			加油油气		1.034kg/t-周转量	/	0.569	0.919
			储油油气		/	379.242kg/a	0.759	0.0866
合计							1.90	23.3
柴油	1050	100	卸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0.07463kg/t-周转量	/	0.0784	1.94
			加油油气		0.07463kg/t-周转量	/	0.0784	0.0762
			储油油气		/	14.321kg/a	0.0286	0.003
合计							0.185	2.02

注：1.92#汽油年卸油次数：15 次/年、95#汽油年卸油次数：2 次/年，汽油卸油次数为：17 次，一次卸油时间约为 1.5h，则卸油时间为 25.5h/a; 0#柴油卸油次数：25 次/年、-35#柴油卸油次数：2 次/年，柴油卸油次数为：27 次，一次卸油时间约为 1.5h，则卸油时间为 40.5h/a。

2.通常驾驶者会在特定时段前往加油站进行加油，项目汽油年销售量为 550t (742399L)，加油机平均流速通常在 20L/min 左右，则项目汽油加油时间为 742399L/a ÷ 20L/min=619h/a，柴油年销售量为 1050t (1235301L)，加油机实际平均流速通常在 20L/min 左右，则项目柴油加油时间为 1235301L/a ÷ 20L/min=1029h/a。

本项目汽油加油设置“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冷凝+活性炭吸附）+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成品油（汽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配套建设的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回

收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油（柴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无组织排放。

参考《加油站油气回收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表4加油站 VOCs 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减排效果为95%-98%，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排效果为85%-95%，本次评价卸油取值95%，加油取值85%。

参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油气处理装置采用吸附、冷凝、膜法等工艺或其他组合工艺的方法，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处理效率 $\geq 95\%$ ，与本项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为“冷凝+活性炭吸附”，故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95%计。

表 4-2 本项目油气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汽油	卸油油气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95%）	0.0285	1.12 /
	加油油气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85%）	0.0854	0.138 /
	储油油气	油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5%）+1根4m高排气筒（DA001）	0.0380	0.004 2.2
柴油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	无组织	0.185	/ /
	合计	/	0.337	/

(2) 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CO、NO_x、烃类 THC)

本项目运营期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CO、NO_x、烃类 THC，属无组织排放。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其车流量较小，车辆行驶速度较低，故汽车尾气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对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CO、NO_x、烃类 THC) 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 m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 /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DA 001	124.068 062421	41.885 350667	4	0.05	常温	8760	非甲烷总烃	0.038	0.004	2.2	25000 000	达标

3、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成品油（汽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2500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预测分析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正常工况大气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项目	预测结果 (mg/m³)
	NMHC
最大落地浓度	2.4266
厂界处	1.1539
评价标准	4.0

经预测，成品油（柴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

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界处无超标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围环境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

卸油油气回收主要是对汽油各类品种而设置，柴油均不设油气回收。这也是一常说的一次油气回收。运送汽油各类油品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5 分钟后，用专用卸油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与储罐的进油口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再用一根专用气相连通管，将油槽车与相关汽油储罐油气回收管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经高低位位差，通过卸油管线流入储罐，油罐内卸入多少体积油品，依据体积置换原理，需从罐内向外排出相当体积的油气。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连通管线置换到油罐车内，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待油罐车带回油库后，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整个卸油油气回收依靠高位自流液体，体积置换气体，只是设有液相气相相互连接管道及阀门，无需相应动力设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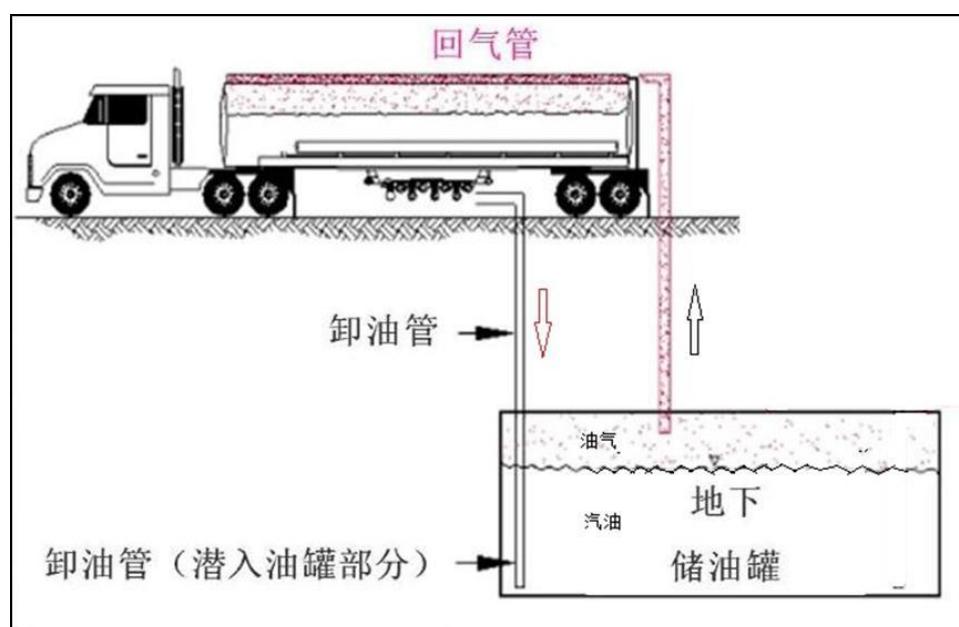


图 4-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示意图

(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

加油油气回收主要是对汽油各类品种，柴油均不设油气回收。这也是常说的二次油气回收。加油员利用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时，汽车油箱内油气就会从油箱口散溢出，为了使这些散溢出油气不排入大气中使其得到有效回收，首先通过选用安装的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和专用加油管，加油枪嘴后带密封耐油胶盖，当汽油品种加油枪嘴插入油箱后，同时加油枪嘴后带密封耐油胶盖将油箱口封闭，不许油箱内油气散溢出，加油枪管和加油软管均为双层套管，一层正向走油品，一层逆向回收油气。再利用真空泵将油箱内散溢出油气经油气回收真空泵及管线输送至低标号汽油储罐中，实现加油过程中油品体积与油气等体积置换。真空泵位于加油机的机箱内，各根回气管线都与地下储油罐相通，加油时真空泵启动，加油结束真空泵停止。采用气缸式真空泵，通过气缸活塞运动保证真空效果。汽油罐通气管因油气回收连通后，在通气管端部设带阻火功能的机械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为3kPa，工作负压为2kPa。

(3)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为了保证二次油气回收的效率，二次油气回收的油气以及储油产生的油气集中至后端油气处理装置。当地下储油罐内的气压升高到设定的压力值(+150Pa)并且持续10S，油气处理装置自动开始运行。压缩机从油罐中抽取油气并进行压缩，升高温度的油气通过冷凝装置进行常温冷却，部分油气被直接冷凝为液态油，油气处理装置利用活性炭吸附剂对油气/空气混合气的吸附力的大小，实现油气和空气的分离。油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剂，油气组分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然后再经过减压，富集的油气用真空泵抽吸到油罐，而活性炭等吸附剂对空气的吸附力非常小，未被吸附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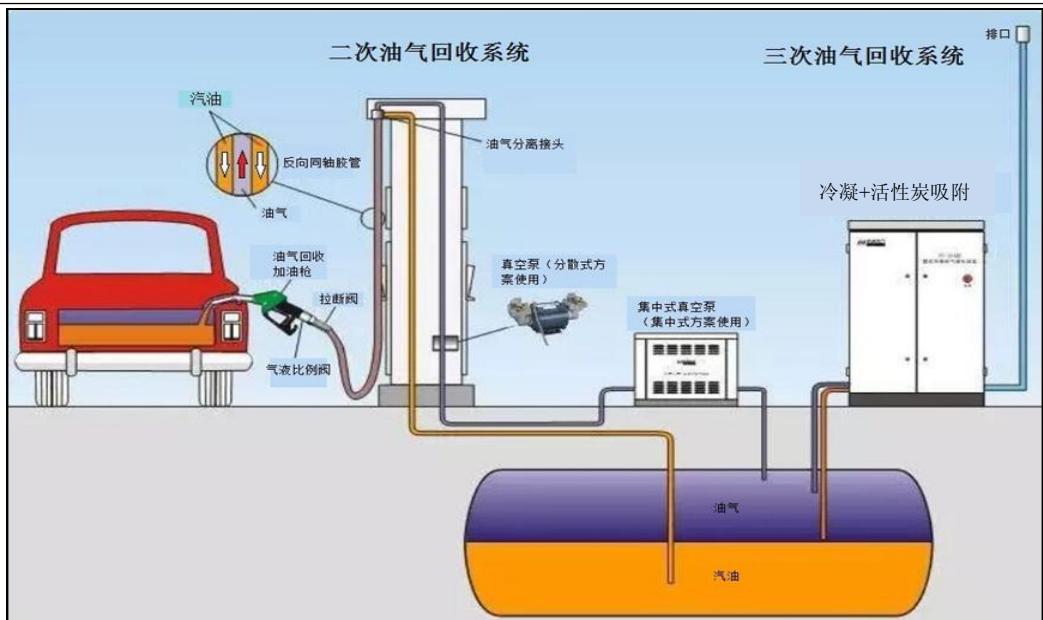


图 4-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当地下储油罐内的气压升高到设定的压力值 (+150Pa) 并且持续 10S，油气处理装置自动开始运行。进入油气处理装置之后，油气首先进入 V1 吸附罐（V1 和 V2 两罐交替轮换吸附），打开电磁阀 SV10 和 SV12，油气开始进入 V1 吸附罐，吸附罐内装满了特殊的活性炭。空气—油气混合气体中的碳氢化合物被吸到活性炭粒子表面，并在大气条件下停留在那里。混合气体中的空气成分不受活性炭的影响，通过活性炭之后进入大气。在吸附过程中，油气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一旦活性炭接近其设计吸附极限，安装在排放口的浓度分析仪在线检测到排放浓度逐渐上升，一旦达到设定值（小于 20g/m³），V1 吸附罐炭床必须开始再生解析，以继续作为吸附剂发挥作用。切换到 V2 吸附罐炭床吸附，并启动真空泵和循环汽油吸收系统，利用真空减压对吸附饱和油气的活性炭进行解吸再生，将溶于吸附剂中的油气解吸，解析下来的提浓油气返回地下油罐中，再生完成后，停止真空泵和吸收系统，再生完成的吸附罐处于平衡状态，解析时间 20min。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参数见表 4-5。

表 4-5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参数

处理能力	8m ³ /h	环境温度	-25~50℃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功率	2.69kW

产品重量	375kg	去除效率	95%
活性炭填充量	20kg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更换周期	1 年/次
冷凝方式	压缩机从油罐中抽取油气并进行压缩	/	/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图 4-4。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oil and gas recovery process. It features two adsorption towers labeled '吸附塔A' and '吸附塔B'. Each tower contains 'MPC' material. A green arrow labeled '达标气体' (Conforming Gas) points from the top of the towers to a green sphere representing a gas outlet. A red arrow labeled '油气进入装置' (Oil and Gas Enter Device) points into the bottom of the towers. A blue arrow labeled '提浓油气返回地下油罐' (Concentrated Oil and Gas Return to Underground Oil Tank) point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towers to a large rectangular tank labeled '地下油罐' (Underground Oil Tank). A red circle labeled '真空泵' (Vacuum Pump)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 towers and the underground tank. Various valves are shown along the lines, with symbols indicating their status: a black triangle for closed and a white triangle with a black border for open.

图 4-3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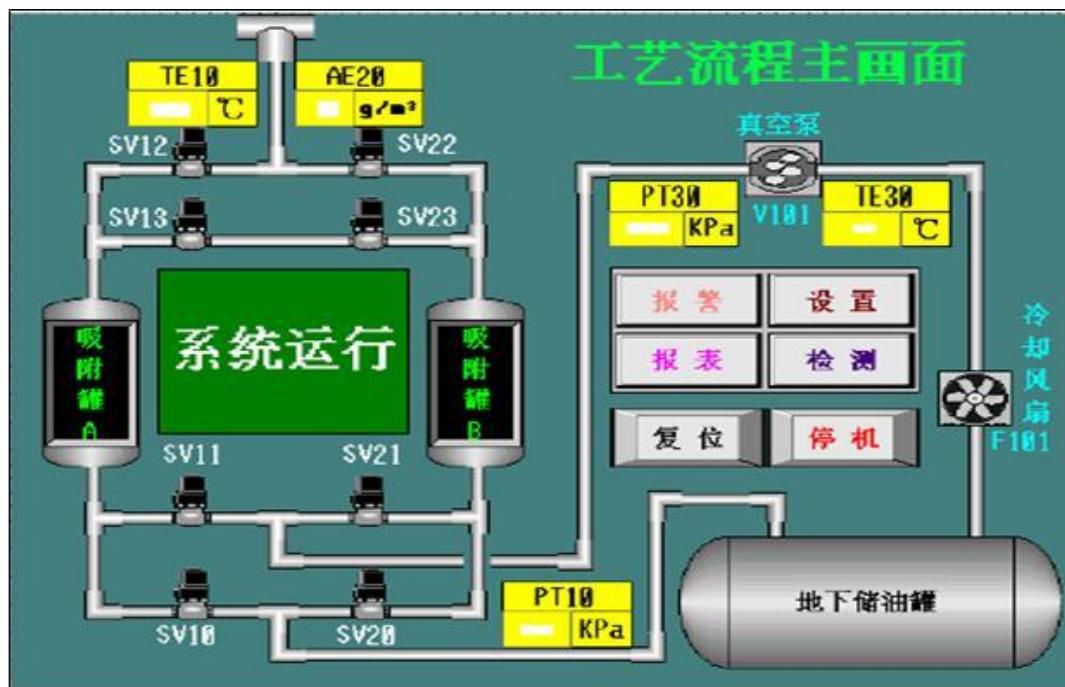


图 4-4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工艺流程图

(4) 在线监测系统

油气回收和后端处理设备上安装监测装置，对回收油气和后端处理部分进行在线实时监测，在回收油气和后端处理设备失效时，强制加油机停机。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加油枪的回气量、加油量、气液比等参数，以及油罐、管道、处理装置的压力、排放浓度等参数以及加油枪状态数据，及时了解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况，确保油气回收效率和安全性，同时给加油站运行维护工作人员和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油气治理设施带来极大的方便。

(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文件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证》	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热	冷凝+活性炭	是

	排气筒	机物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力焚烧、催化燃烧或组合技术。	吸附	
	汽油储油罐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油气平衡、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组合技术。	冷凝+活性炭吸附	是
	汽油加油枪	挥发性有机物		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油气回收或燃烧净化	密闭储油罐+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冷凝+活性炭吸附)+在线监测系统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 本项目运营期运维管理要求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本项目油气排放还需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 ①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 ②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 ③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 ④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 ⑤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 ①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m。
- ②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100mm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

<p>接头) 和帽盖。</p> <p>③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p> <p>④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p> <p>⑤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p> <p>⑥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p> <p>⑦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p> <p>储油油气排放控制：</p> <p>①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p> <p>②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p> <p>③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p> <p>④应采用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p> <p>加油油气排放控制：</p> <p>①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p> <p>②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p> <p>③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p> <p>④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p> <p>油气处理装置：</p> <p>①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或根据加油站情况自行调整。</p>

②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1%。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4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25g/m ³)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在线监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密闭性	在线监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在线监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6、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急剧增加，可通过暂停生产待设备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平均每年发生 1~2 次，每次持续时间按 1h 计，故障期间效率降至 0，即处理效率按 0 计算。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66	38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非甲烷总烃 25g/m³）。由于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应及时维修环保设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洗车废水、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20m³)，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4.29m³/d，1566.75m³/a。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类比可知，pH 为 6~9、COD 产生浓度为 250mg/L、BOD₅产生浓度为 220mg/L、SS 产生浓度为 200mg/L、氨氮 25mg/L。

参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城市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处理效率，化粪池 COD 的处理效率为 15%、BOD₅ 的处理效率为 9%、SS 的处理效率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3%。

洗车废水源强类比《中升（惠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洗车废水处理前，COD 浓度为 9mg/L，SS 为 48mg/L，氨氮为 0.486mg/L，石油类 13.6mg/L，该项目提供洗车服务，洗车过程使用汽车清洗剂，产生洗车废水利用隔油+沉淀池处理，与本项目具有可比性。

表 4-9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	pH(无量纲)	6~9	/	化粪池	/	791.15	/	/
	COD	250	0.198		15		212.5	0.168
	氨氮	25	0.020		3		24.25	0.019

污水	SS	200	0.158		30		140	0.111
	BOD ₅	220	0.174		9		200.2	0.158
洗车废水	SS	48	0.037	隔油池 +化粪池	30	775.6	33.6	0.026
	石油类	13.6	0.011		70		4.08	0.003
	LAS	17.5	0.014		/		17.5	0.014
	COD	9	0.007		15		7.65	0.006
	pH(无量纲)	6~9	/		/		/	/
	氨氮	0.486	0.0004		3		0.47142	0.0004
废水排放总口	pH(无量纲)	/	/	/	/	1566.75	/	/
	COD	/	/	/	/		111	0.174
	氨氮	/	/	/	/		12.5	0.020
	SS	/	/	/	/		87	0.137
	BOD ₅	/	/	/	/		101	0.158
	石油类	/	/	/	/		2.02	0.003
	LAS	/	/	/	/		8.66	0.014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坐标 (°)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124.068389650	41.885495506	间 接 排 放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公共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 (20m ³) 排入章党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为登

记管理，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半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章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 万 m³/d，目前，日处理污水约 1.086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剩余接纳能力 0.914 万 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最大为 4.29m³/d，章党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接纳量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水水质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且符合章党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依托章党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上述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外，室外噪声源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加油机 1#	/	2	-4	1	/	60	基础减	24h 运

2	加油机 2#	/	4	-4	1	/	60	震、 距离衰减 等降噪措 施	转
3	加油机 3#	/	2	-12	1	/	60		
4	加油机 4#	/	4	-12	1	/	60		
5	潜油泵 1#	/	2	-4	-1	/	80		
6	潜油泵 2#	/	4	-4	-1	/	80		
7	潜油泵 3#	/	2	-12	-1	/	80		
8	潜油泵 4#	/	4	-12	-1	/	80		

本项目产噪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 15dB (A) ~35dB (A)，本项目取值为 20dB (A)。

2、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本项目声源源强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等相关资料，计算本项目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噪声衰减量，由此计算本项目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述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厂区厂界及厂区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N1~N3）噪声排放情况见表4-13。

表4-13 噪声排放情况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东侧	昼间	38	/	38	55
	夜间	38	/	38	45
厂界南侧	昼间	42	/	42	55
	夜间	42	/	42	45
厂界西侧	昼间	26	/	26	55
	夜间	26	/	26	45
厂界北侧	昼间	40	/	40	55
	夜间	40	/	40	45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4。

表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来自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加油机产生的废滤芯、隔油池清理产生的废油泥、生产运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

<p>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来自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①废油渣：储油罐三年清理一次，废油渣产生量为 0.03t/3a，废油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废油渣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p> <p>②废活性炭：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以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一年整体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废活性炭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p> <p>③废滤芯：加油机采取防水滤芯，滤芯主要用于过滤油品中的杂质，滤芯更换频次和油品品质相关，具体视油品实际情况而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油机滤芯平均 5 年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5a，产生量较小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p> <p>④废油泥：隔油池平均每年清理一次，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油泥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泥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p> <p>⑤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企业运营期生产运维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危废豁免清单，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渣	储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汽油	固体	3a	T	0.03t/3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2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体	a	T	0.02t/5a	清即运并安全处置
3	废滤芯	加油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汽油	固体	5a	T/In	0.01t/5a	
4	废油泥	隔油池清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石油烃	固体	1a	T/In	0.005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运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汽油	固体	30d	T/In	0.05	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VI900-999-99	/	固体	1d	/	1.28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油渣	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	0.03t/3a
2	废活性炭			0.02t/3a
3	废滤芯			0.01t/5a
4	废油泥			0.005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05
6	生活垃圾			1.28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2、土壤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加油区、储油罐区的物质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加油区、储油罐区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化粪池、隔油池、机修间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表 4-17。

表 4-17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加油区、储油罐区	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防渗化粪池、隔油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从而减轻乃至杜绝绝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站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定性检测	1 次/周	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石油类	1 次/半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土壤	站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泄漏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品(汽油、柴油)。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分为泄漏、火灾、爆炸等。上述风险物质大都有不同程度的易燃性、爆炸性或自燃性等。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泄漏，遇明火易引起火灾事故；如果延迟点燃，达到爆炸极限，则易产生蒸气云爆炸，产生冲击波对周围的人或者建筑物造成伤害。

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9。

表 4-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品（汽油、柴油）	/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合性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合性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 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 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油品（汽油、柴油）	2500	150	0.06	0.06	Q< 1

由表 4-20 可知，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风险物质为油品（汽油、柴油）。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主要为上述油品（汽油、柴油）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泄漏。站内上述油品（汽油、柴油）存储量较小。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本项目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为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从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危险化学

品储运、工艺技术、自动控制、电气、电讯、消防报警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特别是对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采取防范措施。

①工程设计

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加油站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制定并执行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保证安全生产设计得以全面落实。

②防火安全距离

项目应遵循加油站防火距离规定和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使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应处在火灾爆炸影响范围之外。

③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规定，应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④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依法对销售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加强对从业人员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环境保护意识，杜绝违规操作，定期进行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经常对阀门、管道、法兰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

汽油采用管道输送，采用罐车运出，经常检查阀门，防止泄漏。安装渗漏油电子报警器，由站房内闪光信号报警器进行报警，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在储罐区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严禁烟火”“严禁打火机”的警告牌。

防爆: 加油站按甲类危险场所进行防爆设计,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灯具也应选防爆灯具,加强管理,严禁站内有明火。

防雷: 项目应进行严格的防雷和静电设计,以避雷带和避雷针相结合防范直击雷,在各级配电母线上设置感应雷避雷器来防范感应雷。

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

⑤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站内按要求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加油区、储油罐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机修间;简单防渗区:站内其他区域。

⑥次生环境灾害防范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同时,容易发生消防水等次生污染物,应在站区内设置消防沙和沙袋、吸油毡等对泄漏油品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覆盖、拦截和围堵。使用沙堆对场地内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对溢流至场地外废液采取拦截坝进行拦截和收集,使用吸油毡对废水中油品进行吸附,封堵场地外雨水管网入水口,预防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调集密闭罐车将收集废液收集在储罐内,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本项目属于“64零售业——加油站、加气站”,且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故本项目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2500万元的1%,具体投资见表4-21。

表4-2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15.00
		在线监测系统	2.00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20m ³ ）	2.0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0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5个）	1.00
	地下水	站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3
合计			25.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 筒 (DA 001)	汽油 (卸 油、储 油、加 油)	油气(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处 理装置(含在线 监测系统)+4 米高排气筒 (DA00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厂区厂界		油气(以非 甲烷总烃 计)	自然逸散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地表水环境	废水 总排 放口 (DW 001)	洗车废 水、公 共卫生 间废水 和生活 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 性剂、总氮、 磷酸盐	洗车废水经隔 油池预处理后， 同公共卫生间 废水、生活污水 一并排入站区 防渗化粪池 (20m ³)，后 排入章党污水 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DB 21/1627-2008)、《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声环境	加油机、潜油泵等 设备运转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 隔声、距离衰减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

				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危险废物中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加油机产生的废滤芯、隔油池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生产运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分区防渗</p> <p>土壤：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油品（汽油、柴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定期检验；</p> <p>(2) 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p> <p>(3) 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p> <p>(4) 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p> <p>(5) 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p>		

	<p>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内容；</p> <p>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p> <p>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p> <p>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p> <p>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二、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改造、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p> <p>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p> <p>2、排污口立标要求</p> <p>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 15562.1、GB 15562.2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p> <p>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p> <p>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相关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p>
--	---

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图 5-1。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337t/a	0	0.337t/a	+0.33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783t/a	0	0.0783t/a	+0.0783t/a
	NH ₃ -N	0	0	0	0.00783t/a	0	0.00783t/a	+0.00783t/a
危险废物	废油渣	0	0	0	0.03t/3a	0	0.03t/3a	+0.03t/3a
	废活性炭	0	0	0	0.02t/3a	0	0.02t/3a	+0.02t/3a
	废滤芯	0	0	0	0.01t/5a	0	0.01t/5a	+0.01t/5a
	废油泥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 5 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图
- 附图 9: 抚顺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洛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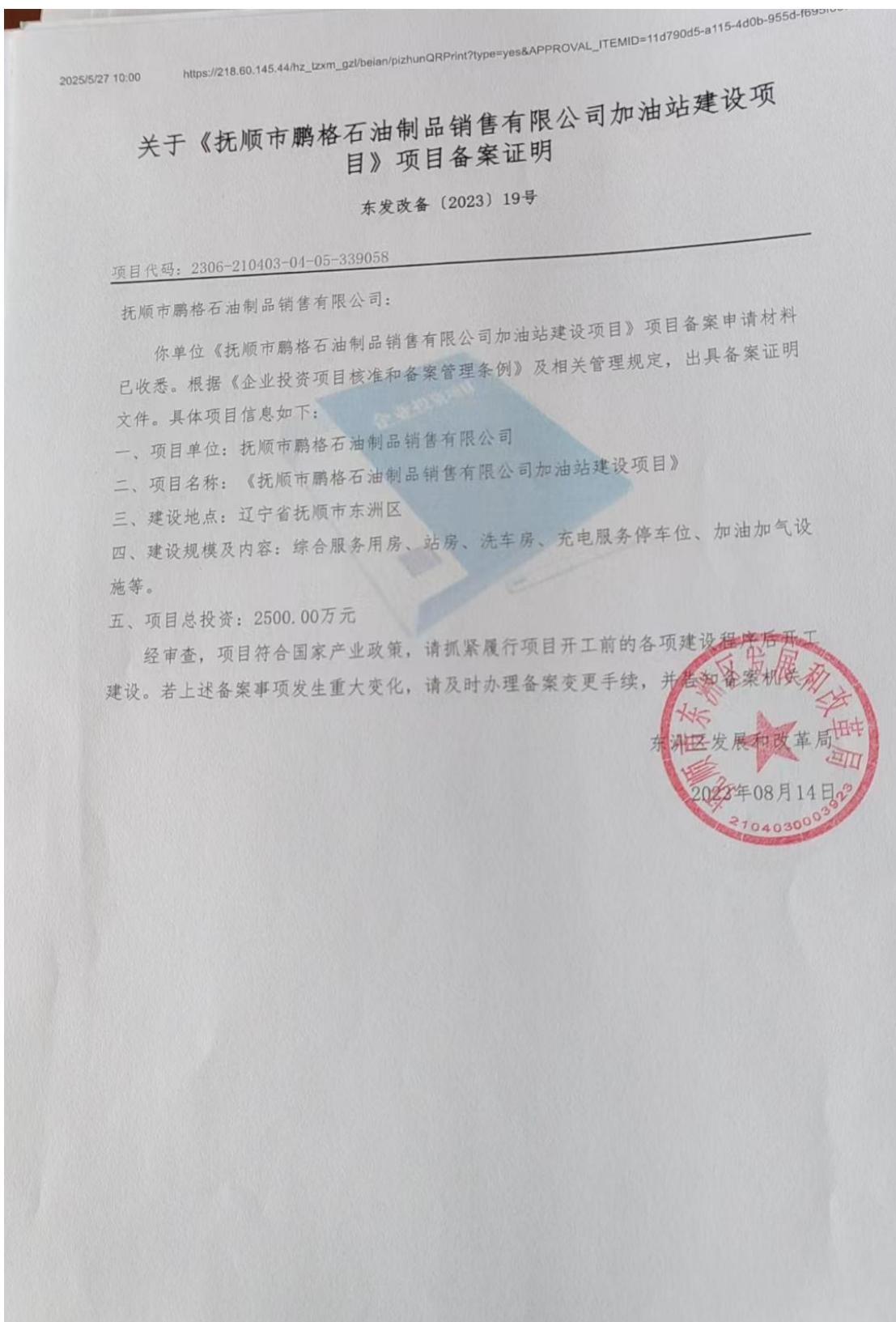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 4：用地性质证明

东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地字（202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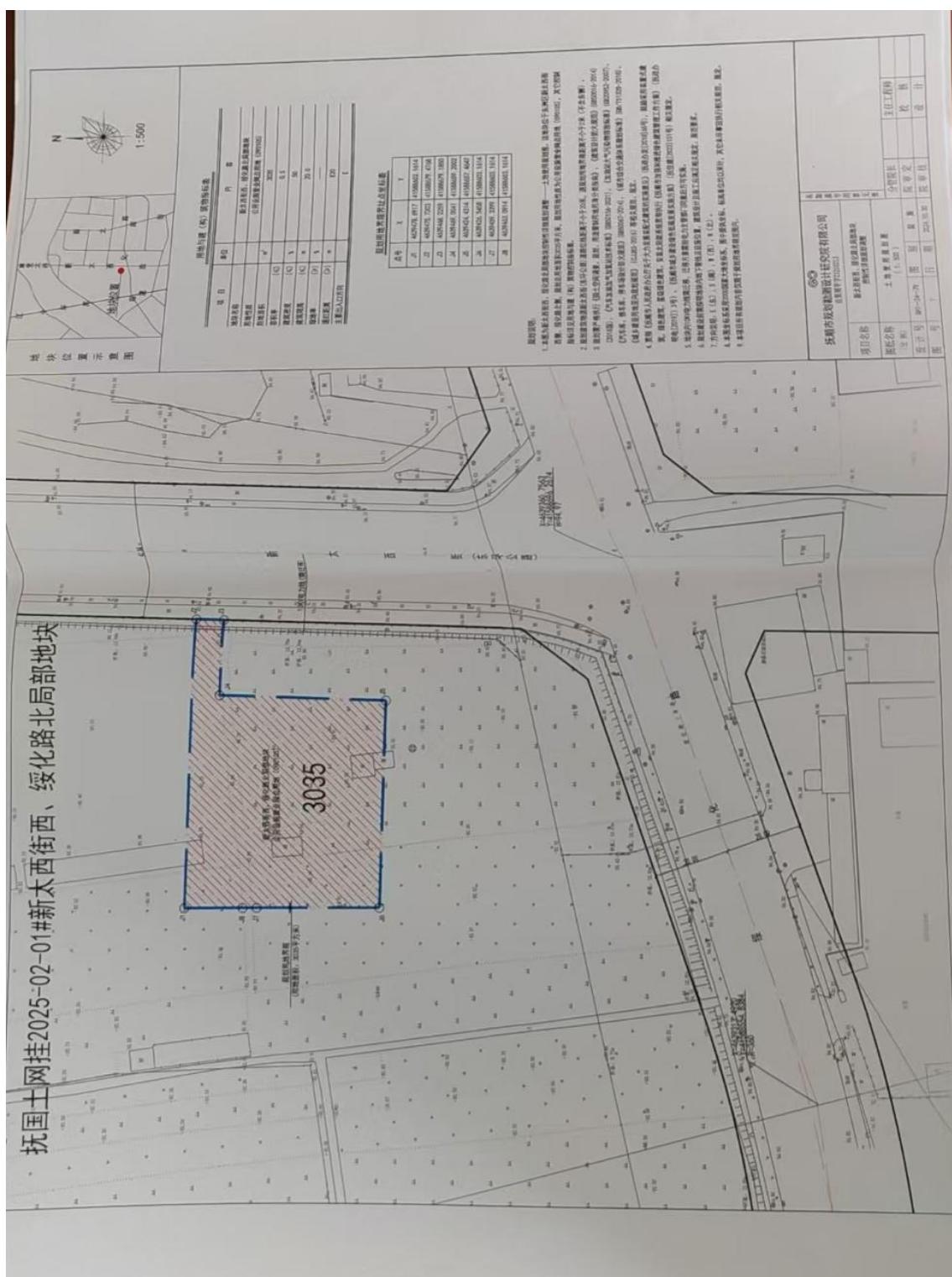
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抚顺市鹏格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坐落于东洲区新太西街西、绥化路北叁仟零叁拾伍平方米（3035 m²）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使用权。经审查，已签订自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〇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为期四十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请你单位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份。





附件 5：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4.07076124092038 41.88640394837146,124.071340980676
41.886424240604356 124.0713942424789 41.885781675880004,124.07073342742855
41.885781675880004,124.07076124092038 41.8864039483714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域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环境重点监管点	抚顺市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附件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NHJ- HP- 250707

项目名称：沈阳洛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沈阳洛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7月14日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辽 宁 创 宁 生 态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024-72851118 邮箱：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沈阳洛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7-09日对该公司加油站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 4 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07月07日	07月08日	07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0.45	0.43
	第二次	0.46	0.47	0.42
	第三次	0.44	0.44	0.44
	第四次	0.43	0.45	0.47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D1	厂界最近水点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氨(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臭和味、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无量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8.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表 2-2 续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硬度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11.1 称量法	BS124S 电子天平	-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氨(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高锰酸盐指 数 (以 O ₂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 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S	-
菌落总数 (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S	-
硝酸盐(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8.3 离子色谱法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0.04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 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 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L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3、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7 月 09 日	pH (无量纲)	7.12
	总硬度 (mg/L)	2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62
	挥发酚 (mg/L)	<0.0003
	氨(以 N 计) (mg/L)	0.0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5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46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4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表 2-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7月09日	臭和味	无
	石油类 (mg/L)	<0.01

三、土壤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T1	占地范围内表层点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pH。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砷 (mg/kg)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
镉 (mg/kg)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六价铬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铜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铅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汞 (mg/kg)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
镍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GGX-83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pH (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 - 2018	PHS-3E 型 pH 计	-

3、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7月08日	砷 (mg/kg)	5.11
	镉 (mg/kg)	0.24
	六价铬 (mg/kg)	<0.5
	铜 (mg/kg)	49
	铅 (mg/kg)	43

表 3-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7 月 08 日	汞 (mg/kg)	0. 0718
	镍 (mg/kg)	46
	pH (无量纲)	6. 77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人员：周盼盼、聂思军

检测人员：于昊、李兵、王保东、胡每佳、李颖、付莹、李蒙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编 写: 周盼盼

签 发: 刘昊

审 核: 周盼盼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7月07日	第一次	23.5	100.21	2.1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3.7	100.20	2.1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3.9	100.18	2.1	东北	多云
	第四次	24.2	100.16	2.0	东北	多云
07月08日	第一次	28.6	100.11	1.9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8.9	100.09	1.9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29.2	100.06	2.0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30.4	100.01	1.9	东南	多云
07月09日	第一次	27.6	100.16	1.9	西南	多云
	第二次	27.8	100.14	1.9	西南	多云
	第三次	28.1	100.12	2.0	西南	多云
	第四次	28.3	100.10	1.9	西南	多云



报告编号: HQ2025000271



正本

241520345964

检验检测报告

2025年6月1日

委托单位: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沈阳洛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公司声明

- 一、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资质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人/编制人或初评、审核人或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 三、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四、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可通过报告页中的二维码查询此报告信息。
- 六、对本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并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总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邮编: 250104

检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邮: sdhajcjs@163.com

电话: 0531-88288622

BG020-0001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Q202500027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	检测类型	送样检测
联系人	王鹏飞	联系电话	18941061375
接样日期	2025.07.04	检测日期	2025.07.04-07.11
接样人员	金鑫	检测人员	韩春娟、胡伟、张丹
样品状态	土壤样品：灰褐色、干、少量砾石		
样品数量	土壤样品：1×(1000g)		
检测项目	土壤：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䓛、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YQ/01C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 7000	YQ/01C242
	电子天平	JMA20002	YQ/01C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	YQ/01C023
	气相色谱仪	GC1100	YQ/01C029
检测结论	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备注	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2966号5号楼
电话：0531-88288622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标识 占地范围内：表层土壤取样 HP250707-T-01-001	
四氯化碳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氯乙烯	μg/kg		N.D	
苯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苯乙烯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胺	mg/kg		N.D	
2-氯酚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话：0531-88288622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3页共4页

HQ2025000271

苊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萘	mg/kg	N.D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3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2-1 土壤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氯仿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μ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kg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kg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kg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9μg/kg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话：0531-88288622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4 页 共 4 页

HQ2025000271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1,2-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1,4-二氯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kg
乙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μg/kg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苯胺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2-氯酚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mg/kg
苯并[a]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a]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mg/kg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䓛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6mg/kg

编制: 马少贞

审核: 张伟

批准: 孟凡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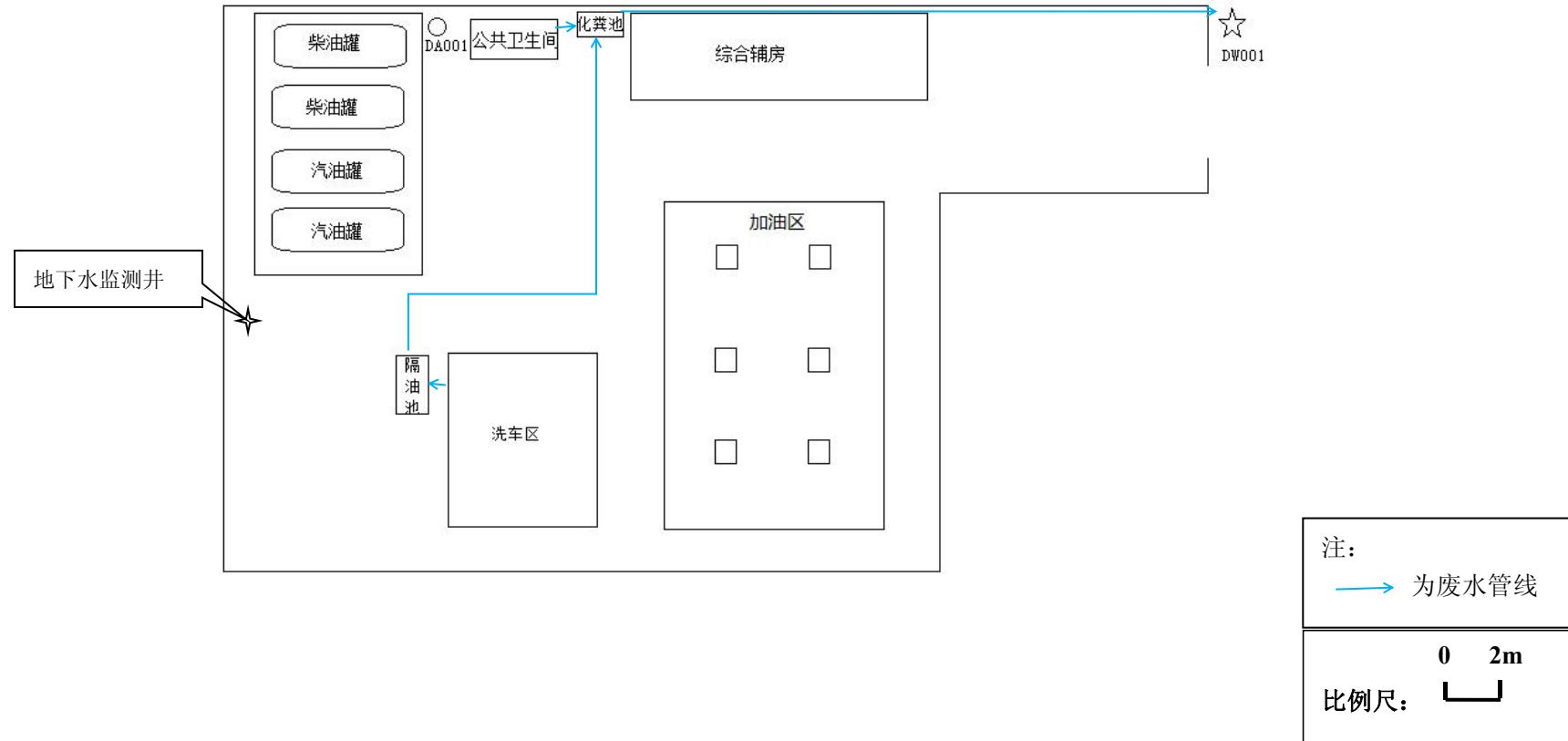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话: 0531-88288622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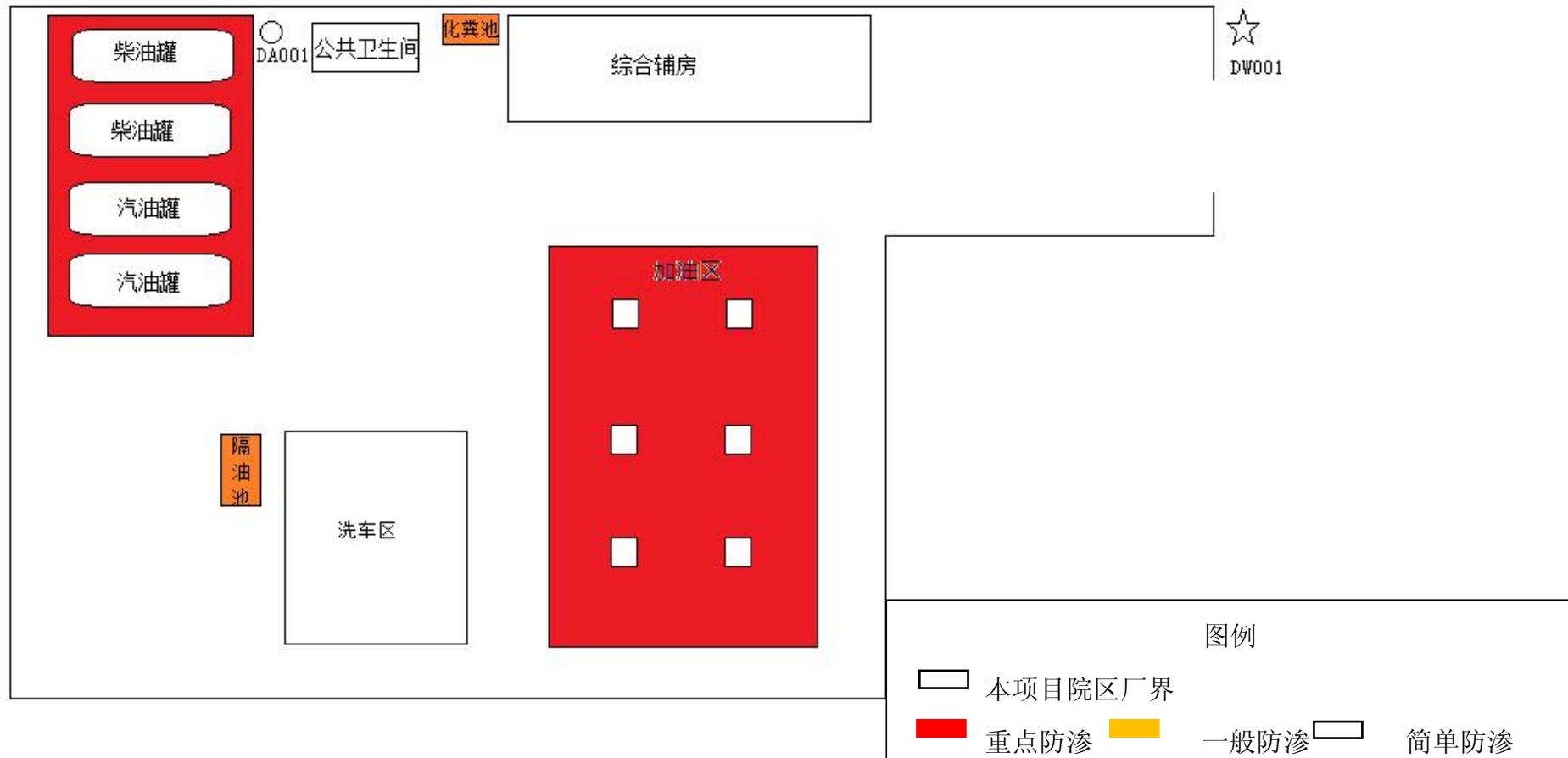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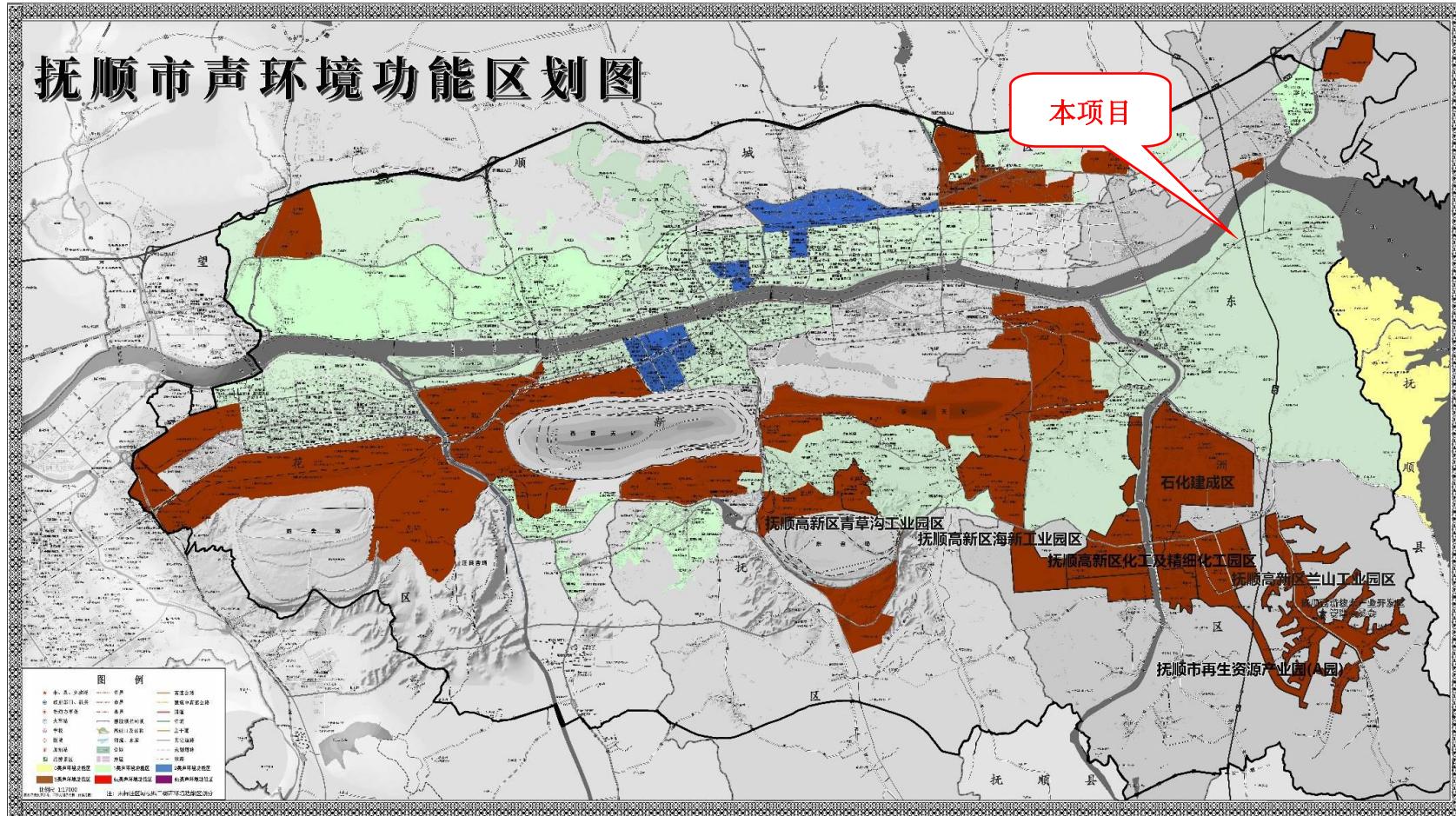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5：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图 9：抚顺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